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指示精神和对农民合作社重要批示精神等重要部署要求，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质量提升，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联农带农能力，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二、建设布局

由 176 个涉农县（市、区）的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实施项目，每个市（州）申报的县个数不超过所辖县的 1/3。

三、建设内容

1. 改善生产经营条件。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如沟渠、作业道路、设施农业建设等；设施棚架（膜）、智能化控制（包括专用变压器）、生产轨道运输、农机维修中心、农机具停放库棚、集约化育苗、机械化育秧、生产水肥药一体化、畜禽水产养殖设备及标准化改造、饲草料加工储存、畜禽粪污及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等生产设施设备；产地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和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设备建设；品种改

良、农机装备等。

2. 开展品牌建设。包括农产品质量认证，农产品溯源，注册推广合作社品牌等。

3. 拓展销售渠道。包括农超对接，网络销售，农产品进社区、学校等。

4. 规范财务管理。包括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核算、委托代理记账等。

2023 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实施主体存在撂荒或自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文件下发后在基本农田上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予支持。

四、储备条件

项目储备县农民合作社底数清、情况明。农民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并发挥作用，责任分解到部门。以往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指导服务、人员配备与农民合作社发展相匹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实施主体

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民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

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七、联系方式

合经处、农经总站

肖慧玲，028-85505629

2024 年中央财政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向设施农业要食物”重要指示精神 and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施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安全。

二、建设布局

在全省 176 个涉农县（市、区）布局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农机服务设施项目。向 2024 年度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任务村倾斜。

三、建设内容

（一）经济作物生产设施条件改善。一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生产大棚设施设备，包括设施棚架（膜）、蚕棚、智能化控制（包括专用变压器）等相关设施设备。二是支持

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集约化育苗设施设备，包括育苗大棚、育苗床、育苗盘、嫁接愈合室、育苗机械、小蚕共育房、温光湿智能控制、物联网控制等相关设施设备。三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生产水肥药一体化设施设备，包括首部系统、田间管网、中控管理平台等相关设施设备。四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包括分选、清洗、切分、晾晒、烘干、分级、包装、脱水、盐渍、预冷、保鲜等设施设备。五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经济作物轨道运输等相关设施设备，包括机库、运输机、轨道及轨道支架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畜牧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一是支持新建或改造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包括饲喂、环控、监控、智能化等设施设备以及养殖圈舍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节能节水相关设施设备。二是支持新建或改造饲草料种植、加工、储存设施装备建设。三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区域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包括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贮存和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

（三）渔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一是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护坡及生产道路、管理用房改造、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泵房泵站等。二是支持新建或改造渔业生产设施。包括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陆基设施循环水养殖、流水池塘养殖、流水槽循环水养殖、圈养及智慧渔业等渔业生产设施新（改）建，购置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三是支持

新建或改造水产加工装备设施。包括暂养净化池、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和生态环保等水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建设（不包含冷藏保鲜设施）。四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包括生态渠道、沉淀池、曝气池、过滤坝、生物净化池，购置微滤机、尾水监测等设备。

（四）农机服务设施条件改善。一是支持新建或改造机械化育秧中心。包括播种流水线工作区、基质（营养土）存储区、种子处理区、秧盘叠放区、暗化催芽室、辅助功能区等，配备机械化智能化育秧装备。二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农机维修中心。包括维修车间、停机场、农机故障诊断设备、农机维修相关通用设备、机具维修常用零配件。三是支持新建或改造农机具停放库棚。包括农业机械停放场、库、棚等的建设。四是支持购置农机装备。包括先进实用绿色高效等设施设备，不得购置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设施设备。

（五）开展宜机化改造。支持在主要粮油产区集中连片开展宜机化改造，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综合措施，修建机耕道路和地块进出坡道，实现地块互联互通，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建设成为主要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推广应用基地。可与省级宜机化改造项目统筹使用，形成合力。

2023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实施主体存在撂荒或自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文件下发后在基本农田上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予支持。

四、储备条件

项目储备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底数清、情况明。农民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并发挥作用，责任分解到部门。以往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指导服务、人员配备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相匹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不同类别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一）经济作物产业类。 县域制定经济作物产业规划，积极性高。

（二）畜牧业类。 实施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实施主体积极性高。

（三）渔业类。 池塘标准化改造实施区域应在当地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承包合同确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

（四）农机服务类。 农民合作社农机作业覆盖 2 个乡（镇）以上、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家庭农场农机作业覆盖 20 户农户以上，服务面积 200 亩以上。上述项目用地、环评、资金等要素保障落实到位。

五、实施主体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

（一）农民合作社。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国家脱贫县可放宽至非示范社。已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民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二）家庭农场。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20万元。

联系人：厅合经处、农经总站	肖慧玲，028-85505629
家庭农场发展处	黄倩，028-85505240
特色产业发展处	许轲，028-85505799
畜牧兽医局	刘帅，028-85544665

省水产局

罗昭均, 15928832420

农业机械化处

吴天悦, 0288-5505225

2024 年中央财政家庭农场培育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精神，聚焦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坚持家庭农场量质并举发展和“一组一场”规划布局，继续完善支持政策，强化服务支撑，加强联合合作，到 2024 年末，家庭农场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更加优化、农场发展和带动能力不断提升，全省家庭农场力争达到 26 万家左右。

二、建设布局

在全省 176 个涉农县（市、区），遴选一批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性高的家庭农场，实施家庭农场培育工程、提升工程和融合工程，助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培育工程。支持家庭农场适度扩大规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性装备，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等，改良提升产品品质，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促进农业一二

三产融合，延长产业链、价值链等。

（二）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与培育工程一致。

（三）融合工程。支持同区域多个家庭农场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成立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农民合作社或联盟（协会）行业组织，共同开展农机、育苗育种、植保、农产品初加工、烘干仓储、冷链、品牌培育与质量监控、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服务。

2023 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

四、储备条件

（一）培育工程。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 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

（二）提升工程。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1 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家庭农场主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取得高中（中专）以上学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是农场主取得农业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农业行业专业技术职称。

二是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或取得农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开展农产品商标注册。

三是有统一的标识标牌，使用标准化的土地经营权流转

合同和生产技术规程，开展生产资料购买、农事操作、农产品销售及“随手记”等财务收支记录。

（三）融合工程。与培育工程的储备条件一致，且参与的家庭农场不少于 5 家。

以上项目储备，在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五、实施主体

符合以上储备条件的家庭农场。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 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 40%。单个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融合工程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工作要求

（一）实施主体存在撂荒或自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文件下发后在基本农田上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不予支持。

（二）请按要求进行分类储备，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原则上，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应储尽储。

联系人：厅家庭农场发展处，黄倩，15108478607。

2024 年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推广优质品种、农机农艺融合、轻简高效生产等技术为核心，聚焦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努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

二、建设布局

项目布局在“天府粮仓·百县千片”115个县（市、区），重点向承担建设任务的1000个粮油千亩高产片倾斜，县域内要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倾斜。

三、建设内容

各地立足本地生产实际，选择水稻、小麦、玉米、大豆、

马铃薯、青稞、油菜等粮油作物，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选用优质品种、应用高产技术、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等，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一）支持良种良法技术物配套。大力推广主要粮油作物主导品种、当家品种和“稻香杯”获奖品种、马铃薯脱毒种薯等高产优质品种，集成示范推广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秧、小麦免耕带旋机械直播和“一喷三防”、玉米增密、油菜分段机收等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突出抓好水稻育秧专用拌种剂、机插秧育苗专用肥、再生稻粒芽肥和粮油作物主要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物配套。

（二）支持生产设施设备条件改善。支持主体开展土壤改良、提升耕地质量，购置水稻集中育秧、工厂化育秧专用设备，新建或改造机械化育秧中心、农机维修中心、农机具停放库棚、机井、提灌、仓储、烘干、病虫害防控等设施设备，延伸产业链条，开展产地初加工。

2023年以来，实施主体通过中省资金已支持建设的同一内容或环节，不再重复支持；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补贴。鼓励家庭农场联合实施项目。

四、储备条件

实施主体单一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在30亩以上，其中成都平原区100亩以上。项目储备县农技推广体系健全，农机

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近两年落实国家、省相关项目组织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以往年度项目实施任务全面完成，示范带动能力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底数清、情况明。农民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建立并发挥作用，责任分解到部门。指导服务、人员配备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相匹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对 2023 年承担中央财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进度慢的县（市、区），2024 年将减少或不予安排该项目资金。

五、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品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需达到以下条件：

（一）家庭农场。从事粮油规模经营 1 年以上，已录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且信息完善，取得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上年度获得高素质农民省级调训优秀学员的家庭农场、获评为全国或全省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二）农民合作社。已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和四川农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农民合作社章程制度上墙，成员账户完善，财务管理规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法人代表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贷款风险等级未被列为损失类。获评为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的、省级及以上示范社的优先纳入储备范围。

六、补助标准

以县为单位进行储备，每个县申报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5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对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30%，国家级脱贫县放宽到40%，单个种粮大户或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20万元，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示范推广良种良法补助不超过200元/亩。

七、联系方式

厅种植业与农药肥料处，刘金丹，028-85505454。

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肖慧玲，028-85505629。

厅家庭农场发展处，黄倩，028-85505240。